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47号

关于对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截至2017年8月31日，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并持有哈药集团人民同

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同泰或公司）股份 24,528,160 股，占总股本的 4.23%；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赛乐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3,106,900 股，占总股本的 0.54%；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乐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719,900 股，占总股本的 0.12%。海药投资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为海南海药联营企业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自然人刘悉承同时担任海药投资、海南赛乐敏、深圳赛乐敏董事一职。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28,354,960 股，占总股本的 4.89%。

2017 年 9 月 1 日，海药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1,850,000 股，增持比例 0.32%；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30,204,960 股，占总股本的 5.21%。其后，海药投资又分别于 9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1,027,201 股，增持比例 0.18%；于 9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1,977,016 股，减持比例 0.34%。截至 9 月 28 日，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29,255,145 股，占总股本的 5.05%。海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时，海药投资未

及时停止交易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人民同泰股东海药投资在其持续增持导致与一致行动人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对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时，未及时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海药投资作为后加入的一致行动方，其所进行的相应买入、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导致相关方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直接原因和唯一原因，也是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其承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

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